



大会

Distr.: General
7 March 202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理事会
第五十九届会议
2025 年 6 月 16 日至 7 月 11 日
议程项目 6
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

斐济

* 附件未经正式编辑，原文照发。



导言

1.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设立的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于 2025 年 1 月 20 日至 31 日举行了第四十八届会议。2025 年 1 月 22 日举行的第 5 次会议对斐济进行了审议。斐济代表团由总检察长 **Graham Leung** 任团长。工作组在 2025 年 1 月 24 日举行的第 10 次会议上通过了这份关于斐济的报告。
2. 为便于开展对斐济的审议工作，人权理事会于 2025 年 1 月 8 日选举中国、科特迪瓦和罗马尼亚组成报告员小组(三国小组)。
3.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 段和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印发了下列文件，用于对斐济的审议工作：
 - (a) 根据第 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准备的书面陈述；¹
 - (b)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b)段汇编的资料；²
 -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³
4. 加拿大、关于享有清洁、健康和可持续环境的人权的决议提案国核心小组成员(哥斯达黎加、马尔代夫和斯洛文尼亚)、德国、列支敦士登、葡萄牙(代表国家执行、报告和后续行动机制之友小组)、斯洛文尼亚、西班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预先准备的问题清单已由三国小组转交斐济。这些问题可在普遍定期审议网站上查阅。

一. 审议情况纪要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5. 斐济代表团指出，在上一次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斐济收到了 242 项建议，支持了其中的 207 项。代表团强调，这些建议提供了宝贵的指导并成为了推动性别平等、气候正义和弱势群体保护等领域重大改革的催化剂。
6. 代表团欢迎有机会介绍该国的普遍定期审议国家报告，该报告反映了 2019 年以来取得的进展。
7. 代表团团长重申斐济坚定不移地致力于推进和保护人权原则和价值观，同时培养负责任人权文化的风尚。
8. 代表团强调，斐济已采取积极步骤落实各项以往建议。到 2019 年，斐济已批准所有九项核心人权条约和公约，并已采取步骤加强该国的立法和体制框架，以确保遵守国际法和最佳做法。
9. 斐济已设立人权工作队作为国家执行、报告和后续行动机制。工作队在编写普遍定期审议国家报告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此外，工作队还将提交未交报告作

¹ [A/HRC/WG.6/48/FJI/1](#).

² [A/HRC/WG.6/48/FJI/2](#).

³ [A/HRC/WG.6/48/FJI/3](#).

为了优先事项，特别是提交儿童权利委员会的合并报告以及提交残疾人权利委员会的初次报告。

10. 斐济指出，2015 年，该国向各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发出了长期邀请，以协助实现其《宪法》保障的权利。自那时以来，已有几位特别报告员和独立专家访问了该国——例如，人权与环境特别报告员于 2018 年到访，人人有权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特别报告员于 2019 年到访。

11. 与在许多其他国家一样，冠状病毒病大流行(COVID-19 疫情)带来了挑战，迫使斐济优先考虑本国需求。尽管如此，斐济仍致力于与联合国人权机制进行建设性接触，并将根据政府的优先领域，在内阁批准下对特别程序的请求作出回应。

12. 斐济在承认享有清洁、健康和可持续环境的权利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斐济制定了《2021 年气候变化法》和《2024 年国家灾害风险管理法》，将性别平等、残疾包容和可持续发展纳入了其中。

13. 斐济制定了诸多政策，例如旨在减轻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2018-2039 年国家减少灾害风险政策》。得益于这些政策，灾害立法的任务授权不仅包含了自然灾害，还包含了生物、环境和地质危害。

14. 基于自然的海堤和基于社区的灾害风险管理方案等创新举措进一步突显了斐济在气候韧性方面的付出。

15. 代表团重点指出了为处理教育或诉诸司法机构方面的结构性歧视而采取的措施。根据《宪法》，人权和反歧视委员会具有经过扩大的任务授权，可调查侵犯人权案件并采取步骤确保提供适当补救。

16. 在教育方面，斐济仍然致力于为所有公民提供公平机会。高等教育奖学金和贷款服务机构确保完全根据成绩提供奖学金，不考虑申请人的性别、种族、宗教或性别认同。

17. 斐济仍然致力于消除系统性歧视，使每个斐济人都能充分发挥其潜力。斐济公务员队伍采取择优招聘和录取，为所有斐济人提供了平等的就业机会。

18. 斐济代表团指出，斐济已意识到减少性暴力和性别暴力方面的重大挑战。为处理这一问题，斐济启动了《2023-2028 年防止暴力侵害所有妇女和女童行为国家行动计划》，这是该国的一个里程碑，因为斐济同澳大利亚一样制定了包容和循证的消除性别暴力计划，成为了首个制定这一计划的太平洋岛国。具体而言，该举措注重通过教育和系统改革进行预防，同时强调与民间社会、社区领袖和国际合作伙伴的合作。

19. 斐济警察部队实行“不撤案”政策，确保以零容忍方针处理所有性别暴力案件。得益于国家性别暴力准则，卫生保健专业人员能够向幸存者提供适当的照护和扶助。

20. 斐济在增强妇女经济权能方面取得了进展，为此开展了全国妇女博览会等方案，该博览会为妇女作为领导者和企业家的茁壮成长提供了平台。

21. 斐济承认表达、集会和结社自由的重要性。2023 年废除《媒体行业发展法》是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一步，使记者能够在不担心起诉的情况下进行独立报

道。这一举措大大提高了斐济在世界新闻自由指数上的排名，从第 89 位上升到第 44 位。

22. 根据 2014 年《公共秩序法》，对处理公共集会的方针也进行了改革。虽然仍然要求取得许可证，但这一过程已变得更加透明和包容。2023 年，批准了 1,126 份许可证，反映了斐济为和平集会提供便利的承诺。

23. 在保障这些自由的同时，斐济仍然对煽动暴力、仇恨言论和歧视行为保持警惕。

24. 斐济在处理人口贩运、现代奴隶制和童工劳动等犯罪方面取得了显著进展。

25. 斐济加入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和《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议定书》，这标志斐济在将国内努力与国际标准接轨方面迈出了关键一步。

26. 《宪法》和 2009 年《犯罪法》载有处理人口贩运的具体规定并强调了对此类犯罪零容忍的立场。

27. 内政和移民部与主要利益攸关方合作，制定了国家转介机制和标准作业程序，提供了一个结构化框架以确保向贩运受害者提供支助。

28. 2021 年，斐济迈出重要一步，启动了《国家打击人口贩运战略》及其配套的国家行动计划，为打击人口贩运制定了全面的路线图，注重保护和预防工作。

29. 在能力建设方面，斐济对执法人员进行了持续培训。此外，作为《巴厘进程》的参与成员之一，斐济继续获得援助，包括培训材料和手册，以加强其执法部门和民间社会组织的能力。

30. 斐济代表团指出，斐济近年来面临了前所未有的挑战，特别是在 COVID-19 疫情之后，疫情引发了一个多世纪以来最大的经济危机。危机影响到了斐济的各行各业，因此需要迅速作出调整。

31. 在 COVID-19 疫情期间，斐济经受住了各种挑战，例如供应链中断、就业岗位损失以及支持弱势社群的迫切需求，这突显了加强法律制度和经济基础设施的必要性。

32. 在卫生保健方面，斐济已根据世界卫生组织指南制定了一项全面的 COVID-19 防备和应对计划，其中包括一个响应卫生保健和社会经济需求的一揽子刺激计划。斐济已作出努力，在全国范围开展针对弱势群体的免费疫苗接种运动。

33. 尽管一般保健服务发生中断，但新生儿免疫接种和产妇保健服务等基本保健方案没有中断。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和太平洋共同体确保了关键医疗用品的交付和社会心理支持的提供。

34. 斐济在教育部门实施了适合该国国情的创新解决方案。特别是，提供了面向偏远地区的电视课程和印制练习册，确保了公平的受教育机会。来自发展伙伴的支持加强了斐济对弱势儿童的教育覆盖。

35. 代表团确认，斐济在履行其执行和条约机构报告义务方面仍然面临重大挑战。人力和财政资源限制、气候变化、极端天气事件、选举周期和政府更迭都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斐济及时提交报告的能力。

36. 斐济正在通过全面的政策和整个政府的集体奉献以应对这些挑战。

B. 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37. 在互动对话期间，76 个代表团作了发言。对话期间提出的建议见本报告第二部分。

38. 保加利亚对《2024-2029 年增强妇女经济权能国家行动计划》以及《2024 年儿童司法法案》和《2024 年儿童保育和保护法案》表示欢迎。

39. 佛得角祝贺斐济自上一轮普遍定期审议以来在人权方面取得的进展，特别是司法方面的进展。

40. 澳大利亚提出了若干建议。

41. 智利祝贺斐济废除死刑以及批准《儿童权利公约》的两项任择议定书。

42. 中国赞赏斐济改善生活水平、加大对教育、健康和社会保障的投入、加强司法机构以及努力打击酷刑和人口贩运。

43. 哥斯达黎加欢迎斐济在加强司法方面继续取得进展，包括减少积压案件和改善法律援助服务。

44. 古巴认可斐济采取行动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主要影响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45. 哥伦比亚感谢斐济代表团介绍报告，并祝愿该国取得圆满成功。

46. 塞浦路斯赞扬《防止暴力侵害所有妇女和女童行为国家行动计划》，还赞扬斐济批准《儿童权利公约》的两项任择议定书。

47. 丹麦欢迎斐济努力改善表达自由以及增进妇女和女童权利，但注意到仍需应对这方面的挑战。

48. 多米尼加共和国祝贺斐济制定政策以减少气候变化对人权影响，还祝贺斐济制定风险预防和管理计划以保护民众，特别是沿海地区民众。

49. 埃及注意到斐济努力落实已接受的第三次普遍定期审议建议。

50. 爱沙尼亚赞扬斐济在妇女权利、儿童保护制度、以及保护媒体自由、表达自由和结社自由方面取得的进展。

51. 斯威士兰赞扬斐济努力落实第三次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收到的建议，批准了多项核心国际人权文书。

52. 加蓬赞扬斐济实施性别敏感和残疾敏感的减少灾害风险政策，还赞扬斐济批准《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

53. 冈比亚赞扬斐济批准《2019 年暴力和骚扰公约》(第 190 号)、《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和《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以及废除《媒体行业发展法》。

54. 格鲁吉亚欢迎斐济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和《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努力打击人口贩运、加强司法和维护法治，以及建立国家监测、执行和后续行动机制。

55. 德国欢迎斐济废除《媒体行业发展法》，同时鼓励斐济继续努力保障表达和新闻出版自由。德国还欢迎《防止暴力侵害所有妇女和女童行为国家行动计划》。
56. 圭亚那赞扬斐济批准《2019 年暴力和骚扰公约》(第 190 号)、《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和《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废除《媒体行业发展法》以及采取关于人权和气候变化的全面行动。
57. 教廷提出了若干建议。
58. 冰岛提出了若干建议。
59. 印度欢迎斐济在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可持续发展和减少灾害风险领域采取的步骤。印度还注意到《国家灾害风险管理法》和基于社区的灾害风险管理培训方案。
60. 印度尼西亚高度评价斐济通过国家行动计划致力于增强妇女经济权能以及防止暴力侵害所有妇女和女童行为。
61.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赞扬斐济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以及努力提高司法系统透明度和打击腐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还注意到斐济将气候变化因素纳入了规划和政策制定工作。
62. 伊拉克欢迎斐济采取步骤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以及加入国际人权文书。
63. 爱尔兰欢迎斐济努力解决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问题以及应对气候变化对人权的影响。
64. 以色列欢迎斐济废除《媒体行业发展法》，在减少灾害风险领域开展工作，以及努力在性别平等和保护妇女儿童方面取得进展。
65. 意大利欢迎斐济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和《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意大利还赞赏斐济努力减少对新闻出版自由的限制。
66. 斐济代表团欢迎本着友好精神开展的建设性对话。
67. 关于国家人权机构，代表团强调指出，政府正在努力工作，以重新获得“A”级认证。问题之一是人权和反歧视委员会委员的任命程序，该程序已写入《宪法》。
68. 尽管如此，斐济一直在努力加强该委员会的独立性并推动任命程序，这将成为该委员会取得“A”级认证的基础。
69. 人权和反歧视委员会的预算稳步增加，但斐济代表团承认，该机构需要具备更多可供支配的资源。
70. 关于气候变化，斐济的国家气候变化协调委员会参与了应对气候变化带来的多重挑战所需的规划、减缓和适应工作。例如，计划搬迁方面的法律以及对受气候变化影响的社群进行搬迁的资金机制已经到位，并且最近已有一位专门负责气候变化和环境问题的部长宣誓就职。

71. 斐济还采取了一项包容和基于权利的气候变化应对方针，在其气旋和灾害方案中纳入了性别平等和社会包容等要素。
72. 在就业方面，斐济制定了有力的法律规定和政策以处理工作场所的歧视问题，特别是处理性别、种族、性取向以及性别认同和表达方面的歧视以及保护残疾人权利。
73. 基于歧视的就业申诉可由就业、生产力和工作场所关系部之内的调解服务机构处理，或者在就业关系法庭处理。
74. 各项政策以及与各利益攸关方的合作使政府能够采取步骤，以促进平等并确保处理童工劳动问题。
75. 《宪法》保障人们享有免于奴隶制、奴役、强迫劳动和贩运的自由，而《犯罪法》所载的各种规定涉及具体的罪行，包括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儿童。
76. 关于加入任择议定书的问题，斐济代表团表示，鉴于资源和能力的限制，斐济将推迟批准任择议定书，以优先完成关于未交报告的工作。
77. 斐济接受这方面的建设性建议，并表示有信心作为国际社会负责任的一员履行义务。
78. 关于民族和解努力，议会通过了《真相与和解委员会法》。代表团指出，该法不久就将付诸实施。在摆脱了 16 年艰难的独裁统治之后，斐济希望该委员会能够在实现国家和谐方面发挥作用。
79. 日本欢迎斐济废除 2010 年《媒体行业发展法》以及实施强化公共服务提供平台、“城乡斐济人权利、赋权与凝聚”(REACH)方案和《防止暴力侵害所有妇女和女童行为国家行动计划》。
80. 约旦欢迎斐济为编写国家报告所作的努力，该报告反映了上次普遍定期审议以来在人权领域取得的成就。
81. 科威特赞扬斐济努力履行该国的国际人权义务。
82. 黎巴嫩欢迎斐济努力保护儿童免受暴力侵害，落实各人权机制的建议，特别是履行打击酷刑的义务，黎巴嫩感谢斐济为维持和平行动，包括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所作的贡献。
83. 利比亚赞赏斐济与普遍定期审议机制的互动，并提出了若干建议。
84. 马拉维感谢斐济的全面介绍，并祝愿斐济在审议中一切顺利。
85. 马来西亚赞扬斐济将妇女纳入气候变化和减少灾害风险工作的性别包容战略，以及斐济在执法人员和公务员人权培训方面的投资。
86. 马尔代夫欢迎斐济努力应对气候变化，特别是通过了《气候变化法》、《国家海洋政策》和《国家气候资金战略》以及设立了环境和气候变化部。
87. 马绍尔群岛赞扬斐济作出巨大努力应对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特别是将性别平等、残疾和社会包容考虑纳入《气候变化法》。
88. 毛里求斯欢迎斐济自上次普遍定期审议以来取得的进展，以及斐济为确保受气候变化影响的斐济人持续享有基本人权而在资源调动和机构间协调方面作出的努力。

89. 墨西哥肯定斐济将性别、残疾和包容方针纳入气候变化应对措施和全面灾害风险管理的努力。
90. 蒙古称赞斐济在促进气候认识和保护妇女儿童等弱势群体方面取得的进步，并称赞斐济改善法律框架以保护妇女权利的承诺。
91. 黑山赞扬斐济制定采取基于人权的方针的气候适应方案以及制定与童工劳动和剥削有关的方案，并鼓励斐济降低辍学率、提高对教育的认识，特别是在弱势群体中。
92. 莫桑比克感谢斐济的全面介绍，并提出了若干建议。
93. 纳米比亚赞扬斐济承诺履行报告义务，优先向人权条约机构提交尚未提交的报告。
94. 尼泊尔赞赏斐济努力与人权机制接触、落实上一轮审议建议、通过《气候变化法》和实现公平最低工资权。
95. 荷兰王国欢迎斐济采取步骤落实上一轮审议建议，特别是于 2023 年废除了 2010 年《媒体行业发展法》。
96. 阿曼赞扬斐济建设性地参与普遍定期审议，并欢迎斐济在国家一级为应对气候变化所作的努力。
97. 新西兰赞扬斐济采取步骤加强媒体自由，特别是废除《媒体行业发展法》，并欢迎斐济努力应对气候变化。
98. 巴拉圭欢迎斐济加入《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99. 菲律宾肯定斐济为应对气候变化建立的国内框架，并认可斐济为保护弱势群体和促进社会正义所作的努力。
100. 葡萄牙赞扬斐济设立真相与和解委员会，并欢迎防止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以及促进增强妇女和女童经济权能的计划。
101. 俄罗斯联邦着重指出，涉及执法人员违法行为的案件有所增加，这与《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背道而驰。
102. 萨摩亚同为太平洋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赞扬斐济的减少灾害风险举措以及适应和减缓举措，还赞扬斐济努力处理气候变化造成的流离失所问题。
103. 塞内加尔赞扬斐济采取措施加强保护和促进人权，包括批准《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
104. 塞拉利昂赞扬斐济大步推进人权，包括媒体自由，并加强抗灾能力以确保人权保护。
105. 新加坡欢迎《防止暴力侵害所有妇女和女童行为国家行动计划》和《增强妇女经济权能国家行动计划》。
106. 斐济代表团承认有必要加倍努力促进和保护人权。由于这是一个历程，斐济需要国际社会、发展伙伴和联合国的支持，同时承担起履行所有相关国际人权义务的主要责任。

107. 斐济正在对《选举法》和《政党法》进行严格审查。代表团承认，这两项法律的某些方面在精神和实施上都是反民主的。尽管如此，代表团表示，希望在审议完成后，一些代表提出的关切将得到解决。

108. 斐济已经起草了另外三项立法，预计将提交议会：《信息法案》、《行为守则法案》和《问责和透明委员会法案》。这些措施将扩大对政府的民主参与，并使其接受更高标准的问责。

109. 关于妇女的就业权利，斐济已进入《就业关系法》修正案的最后定稿阶段。就业中的性别均等和工资等问题将在该法下得到解决。

110. 斐济批准了《残疾人权利公约》，并制定了强有力的法律框架以保护残疾人的权利，包括平等权和自由权。

111. 国家就业政策包括鼓励雇用残疾人的配额和税收激励措施。

112. 妇女、儿童和社会保护部一直在实施协助残疾人、弱势儿童和老年人的方案。这包括残疾津贴和支持残疾人的交通扶助计划。

113. 该国的增强权能政策和参与政策已主动让妇女、儿童和残疾人参与了规划和制定基于社区的减少灾害风险管理和气候变化适应工作。

114. 关于《就业关系法》，斐济已将最低就业年龄定为 15 岁，并对儿童的工作条件做出了规定。此外，斐济还界定并禁止了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

115. 就业、生产力和工作场所关系部举行了面向关键利益攸关方的培训，这些利益攸关方包括工人组织、雇主团体和民间社会，培训目的是让他们熟悉童工劳动方面的法律，并使他们具备识别和处理童工劳动问题的能力。

116. 斐济《宪法》规定了免费受教育的权利，并授权国家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采取一切措施增进这一权利。因此，斐济已采取了若干旨在确保这一权利的方案和举措，在这方面取得了长足进步。

117. 例如，免费教育补助及高等教育奖学金和贷款服务机构一直在向低收入家庭的学生提供交通扶助，还针对来自农村和海洋地区的儿童进行了帮扶。此外，斐济向所有学生提供了免费教科书。最近，由于实施了经期卫生管理方案，向 7 至 13 岁的女生发放了卫生护垫券。

118. 关于教育中的残疾问题，斐济全国教育峰会于 2023 年 9 月召开，政府和相关利益攸关方参加了会议。

119. 峰会通过了教育部发起的一项宣言，以及一项三年期战略计划。根据该宣言，政府制定了一项全纳教育政策，以指导各项方案和举措，以确保面向残疾学生的包容性。

120. 在处理体罚问题的若干政策方面取得了进展。例如，《儿童政策》和《行为管理政策》规定了符合《宪法》和法律的合理处罚。此外，该政策还规定了对体罚零容忍的政策。

121. 教育部一直在实施改革以提高教育质量，为此要确保课程响应、包容和适应所有学生的需求，包括农村、偏远地区和海洋地区学生的需求。斐济还提供了财政援助，以改善学校基础设施，特别是在偏远和农村地区。这些政策反映了斐济对实现受教育权的承诺。

122. 代表团强调，斐济已修订军事法律，从而于 2015 年废除了所有罪行的死刑，斐济还修订了该国《刑法》和《犯罪法令》，删除了死刑的提法。
123. 斯洛文尼亚赞扬斐济代表团的报告和介绍及其对普遍定期审议进程的承诺。
124. 南非赞扬斐济取得的进步，包括加入了《儿童权利公约》的两项任择议定书，以及启动了《防止暴力侵害所有妇女和女童行为国家行动计划》。
125. 西班牙祝贺斐济批准《儿童权利公约》的两项任择议定书以及制定了打击性别暴力行为的国家行动计划。
126. 斯里兰卡欢迎斐济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和《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赞赏地注意到斐济正在实施的各种社会保护方案，并欢迎发展权问题特别代表拟于 2025 年访问斐济。
127. 瑞士欢迎斐济取得的进展，并提出了若干建议。
128. 泰国欢迎斐济在惩教署内采取措施，以遵守《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纳尔逊·曼德拉规则》)，特别是改善供女囚使用的设施，泰国还欢迎斐济发布《防止暴力侵害所有妇女和女童行为国家行动计划》。
129. 东帝汶欢迎斐济颁布立法和政策框架，处理气候变化、抗灾能力与人权之间的相互联系。
130. 多哥祝贺斐济致力于促进和保护人权。
131.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同为受全球危机影响的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发言肯定了斐济为促进和保护人权、建设气候韧性和减少灾害风险以及消除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所采取的关键行动。
132. 土耳其赞扬斐济人权状况的持续改善，以及斐济参与普遍定期审议所体现的对推进这些努力的承诺。
133. 乌克兰赞扬斐济努力制定应对气候变化的政策和立法以及加强国家人权保护框架。
134.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赞扬斐济废除《媒体行业发展法》及改善独立新闻业状况，并敦促斐济加大力度打击家庭暴力和虐待儿童行为。
135. 乌拉圭感谢斐济所做的努力，包括批准《2019 年暴力和骚扰公约》(第 190 号)、《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和《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136. 瓦努阿图欢迎斐济建立强有力的立法和政策框架，建设强大和有韧性的社区，确保所有斐济人继续享有基本人权和自由。
137.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对人权工作队表示赞赏，并重点指出了人权和反歧视委员会与各国机构共同开展的促进、保护和确保享有人权的工作。
138. 越南赞扬斐济在人权方面取得的进展，包括《2021 年气候变化法》、国家适应登记册和保护弱势群体的积极措施。

139. 亚美尼亚赞扬斐济批准主要人权文书，欢迎斐济批准《2019 年暴力和骚扰公约》(第 190 号)，并赞扬斐济努力将人权规范纳入立法。
140. 加拿大赞扬斐济致力于落实以往审议提出的建议，包括通过《防止暴力侵害所有妇女和女童行为国家行动计划》，以及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141. 巴哈马赞扬斐济废除《媒体行业发展法》、通过《2021 年气候变化法》推进备灾工作以及采取基于权利的方针开展搬迁工作。
142. 不丹赞扬斐济努力加强司法、维护法治和改善法律援助服务。
143. 巴西赞扬斐济通过实施 2023-2028 年国家行动计划而开展的打击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努力，并对斐济废除《媒体行业发展法》表示赞赏。
144. 代表团指出，斐济欢迎法官和律师独立性特别报告员的访问和评论，这体现了斐济继续与特别程序接触的承诺。
145. 关于网络欺凌问题，斐济通过了《网上安全委员会法》，并致力于审查该国法律，确保网上安全委员能够对那些在享有表达自由方面超出限度的人采取行动。
146. 斐济将继续把公民诉诸司法作为优先事项。代表团强调，斐济一直在艰难解决民事诉讼程序拖延的问题。
147. 拥有大量律师的法律援助委员会已全面投入运作。在斐济这个由 300 个岛屿组成的群岛上，共设有 23 个法律援助办事处，其中 8 个设在农村地区，15 个设在城市中心。
148. 斐济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之后，已在警察局推行了多项程序，例如向每名嫌疑人提供法律顾问，以及对与被拘留者和被捕者的面谈进行记录。
149. 关于人权维护者和民间社会组织，斐济《权利法案》载有力规定，保障人人有权享有言论、表达、思想、意见和出版自由等自由。斐济承认此类行为体的独立性和贡献，因为他们是政府主持的国家工作队和委员会的一部分。
150. 议会通过其常设委员会，经由关于各种事项的协商进程，始终与民间社会积极接触。
151. 斐济除采取气候变化举措外，还实施了国家灾害意识周，帮助推动了公众参与促进气候韧性，包括推出了面向住户的家庭安全移动应用程序。
152. 斐济积极参与各种处理性别暴力问题的活动。例如，在“携起手来”社区警务计划下，组织了专题讨论会和广播讲座，以提高对这一问题的认识。
153. 关于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性别奇异者(LGBTQ)的权利，《权利法案》载有进步主义规定，确保每个人都有权获得平等的保护和待遇。在教育领域，得益于《儿童保护政策》，在保障安全和报告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就业关系法》已符合《宪法》规定和基本权利，例如不因性别、性别认同和性别表达而受到歧视。
154. 代表团深深感谢对斐济普遍定期审议进程作出贡献的每个成员国和组织。

155. 代表团指出，这些建议能够加强斐济的人权进程，从而实现进步并促进所有斐济人的平等和正义。

156. 代表团感谢包括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英联邦秘书处小国办事处在内的发展伙伴支持帮助斐济准备普遍定期审议。

157. 斐济重申对普遍定期审议进程和国际人权条约的承诺，强调其义务不仅仅是一种形式，而是其坚持公平和正义原则的体现。

158. 代表团吁请各发展伙伴继续通过资源和技术援助提供支持，帮助斐济落实这些建议。

159. 代表团强调，斐济始终愿与国际伙伴合作，推进对人权的共同承诺。

二. 结论和/或建议

160. 斐济将审查下列建议，并在适当时候但不迟于人权理事会第五十九届会议作出答复：

160.1 考虑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塞内加尔)；

160.2 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撤销对《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保留，特别是有关酷刑定义的保留(哥斯达黎加)；

160.3 加入《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并颁布法律，保障充分执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冈比亚)；

160.4 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丹麦)(爱沙尼亚)(德国)(葡萄牙)(瑞士)；

160.5 加入《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塞浦路斯)(马拉维)(塞拉利昂)(多哥)(乌克兰)；

160.6 加入《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两项任择议定书(哥伦比亚)；

160.7 着手批准《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第一和第二项任择议定书(西班牙)；

160.8 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智利)(爱沙尼亚)(冰岛)(瑞士)；

160.9 考虑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蒙古)；

160.10 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德国)(冰岛)(瑞士)；

160.11 加快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马尔代夫)；

160.12 着手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多哥)；

- 160.13 加入《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哥伦比亚)(塞浦路斯)(爱尔兰)(马拉维)(纳米比亚)(乌克兰);
- 160.14 继续增进妇女权利, 包括考虑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马绍尔群岛);
- 160.15 考虑批准教科文组织《取缔教育歧视公约》(毛里求斯);
- 160.16 加入 1961 年《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 并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以及《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意议定书》(巴拉圭);
- 160.17 加入 1961 年《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哥伦比亚)(乌克兰);
- 160.18 继续与包括条约机制在内的联合国人权机制接触并改善与这些机制的合作(日本);
- 160.19 进一步加强与联合国人权机制的接触(蒙古);
- 160.20 寻求技术合作机会, 包括与人权高专办的技术合作机会, 以加强履行人权条约机构报告义务的努力(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 160.21 加快实现联合国法官和律师独立性特别报告员、和平集会自由权和结社自由权特别报告员、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特别报告员以及人权维护者处境特别报告员的访问(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160.22 确保采取公开和择优的程序甄选参加联合国条约机构选举的国家候选人(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160.23 加快通过《国家人权行动计划》, 并确保划拨足够的人力和财政资源用于有效执行该计划(土耳其);
- 160.24 继续加强斐济人权和反歧视委员会的任务授权、独立性和多元化, 确保该委员会获得国家人权机构全球联盟的“A”级认证(保加利亚);
- 160.25 加强斐济人权和反歧视委员会, 以期重新获得《巴黎原则》下的充分认证(澳大利亚);
- 160.26 加大努力, 使人权和反歧视的章程委员会符合《巴黎原则》, 保障其独立性和资金(智利);
- 160.27 采取进一步步骤, 目标是使人权和反歧视委员会获得“A”级认证(格鲁吉亚);
- 160.28 继续加强人权和反歧视委员会, 确保其完全符合《巴黎原则》(马来西亚);
- 160.29 加强国家人权机构, 提高该机构在全国各地监测和促进人权的能力, 并确保其完全符合《巴黎原则》(莫桑比克);
- 160.30 采取必要措施, 确保人权和反歧视委员会符合《巴黎原则》, 并促进向该委员会划拨充足的资源(泰国);

- 160.31 对关于人权和反歧视委员会的法律进行必要的审查，以确保其符合《巴黎原则》(东帝汶)；
- 160.32 确保人权和反歧视委员会完全符合《巴黎原则》，为此向该委员会提供充足的资源并保障其独立性，以便其有效履行职责(亚美尼亚)；
- 160.33 支持人权和反歧视委员会，从而继续促进、保护和让该国人民享有各项人权，包括发展权(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160.34 加强国家机制，对普遍人权制度的建议采取后续行动，包括与民间社会进行持续磋商(乌拉圭)；
- 160.35 巩固和优化斐济人权工作队，使之成为关于人权建议的国家执行、报告和后续行动机制，同时考虑为此目的接受合作的可能性(巴拉圭)；
- 160.36 加强斐济人权工作队，为之提供履行职能所需的投入和手段(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160.37 加快努力，履行人权条约规定的报告义务(塞浦路斯)；
- 160.38 考虑通过立法并实施一项战略，以打击一切形式的歧视(乌拉圭)；
- 160.39 着手通过全面的立法和一项有效的战略以打击一切形式的歧视(多哥)；
- 160.40 通过和实施关于性别和种族的反歧视立法和/或战略(圭亚那)；
- 160.41 考虑通过和实施反歧视战略和立法，禁止基于性别、种族和残疾的歧视(巴哈马)；
- 160.42 采取有效措施，打击互联网上的仇恨言论、威胁和欺凌等不可接受的现象(俄罗斯联邦)；
- 160.43 加强努力，采取更有效的反歧视战略，并颁布立法禁止一切形式的歧视妇女和女童行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160.44 通过并实施反歧视和性别平等立法(以色列)；
- 160.45 加强对弱势群体和风险群体的保护(圭亚那)；
- 160.46 打击歧视，同时进一步促进全体民众间的和解努力(教廷)；
- 160.47 继续努力对人民特别是执法机构进行人权认识宣传和教育(利比亚)；
- 160.48 通过立法，保障充分遵守《禁止酷刑公约》之下的义务(俄罗斯联邦)；
- 160.49 确保消除和禁止执法人员实施酷刑和其他相关处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160.50 采取有效措施处理监狱机构过度拥挤问题，并采取措施改善监狱系统的设施(俄罗斯联邦)；
- 160.51 继续推行执法部门改革并加强对执法部门的问责(斯洛文尼亚)；

- 160.52 继续努力加强司法工作和维护法治(马拉维);
- 160.53 增加检察官和法官的人数,并提供培训以公平处理审前程序,从而降低未经正当程序而被关押在监狱中的审前被拘留者的比例(加拿大);
- 160.54 将最低刑事责任年龄提高至国际公认标准,使少年司法制度完全符合《儿童权利公约》(乌克兰);
- 160.55 保障表达、集会和结社自由权,为此废除《犯罪法》和《公共秩序法》的限制性规定,这些规定可被滥用于压制媒体、民间社会、记者、活动人士、政治反对派和其他人权维护者对政府的批评(哥斯达黎加);
- 160.56 废除限制表达、新闻出版和集会自由的立法,包括 1969 年《公共秩序法》、2022 年《选举修正法》,以及《犯罪法》中的煽动罪条款(丹麦);
- 160.57 保障表达自由、媒体自由与和平集会自由,特别是为此废除《公共秩序法》、《选举(修正)法案》和《犯罪法》中强制执行限制公民空间与和平集会自由的做法的部分内容(德国);
- 160.58 修订限制表达自由的法律条款,包括但不限于《犯罪法》和《公共秩序(修正)法》,使之符合国际法(瑞士);
- 160.59 采取措施保护和促进表达自由,以及和平集会权、结社权和新闻出版自由权(多米尼加共和国);
- 160.60 采取必要措施,保障表达自由和新闻出版自由,并为人权维护者和其他民间社会行为体营造安全和有利的环境(西班牙);
- 160.61 保护不受干涉地持有意见的权利,从而促进表达自由(加拿大);
- 160.62 保护记者,使他们能够自由地开展工作和表达意见(多米尼加共和国);
- 160.63 加强旨在保护和加强媒体自由的努力(黎巴嫩);
- 160.64 对所有攻击、骚扰和恐吓民间社会成员、人权维护者和记者的案件进行公正、彻底和独立的调查,确保营造安全和有利的环境供他们开展工作(爱尔兰);
- 160.65 根据国际人权标准,修订《公共秩序(修正)法》,取消关于集会自由的限制(新西兰);
- 160.66 废除非法限制结社和集会自由的法律和政策,并修订《公共秩序(修正)法》,以确保符合《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巴西);
- 160.67 继续促进家庭作用的社会价值观,并且将家庭视为建设社会的基本单位而予以必要支持(埃及);
- 160.68 根除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冰岛);
- 160.69 将男女最低结婚年龄统一为 18 岁,不设例外(南非);
- 160.70 加强努力,消除奴役、贩运、卖淫和童工劳动现象,特别是受害者为女童的此类现象(佛得角);

- 160.71 加强行动，消除奴役儿童、贩运儿童、儿童卖淫和童工劳动现象(塞浦路斯)；
- 160.72 采取措施打击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儿童行为，在农村和旅游地区，妇女儿童遭到剥削，被迫从事性活动和/或劳动活动(多米尼加共和国)；
- 160.73 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对参与使用、购买或提供儿童进行卖淫的人进行彻底调查和起诉，并实施充分、有效和具有劝阻性的制裁(斯威士兰)；
- 160.74 继续努力防止人口贩运，特别是对此类行为的犯罪者开展调查和予以刑事起诉(加蓬)；
- 160.75 加强行动，消除童工劳动和人口贩运(圭亚那)；
- 160.76 充分调查和起诉所有人口贩运案件，并确保将犯罪者绳之以法(黑山)；
- 160.77 继续努力打击人口贩运(塞内加尔)；
- 160.78 采取进一步必要步骤打击人口贩运，包括填补阻碍起诉人口贩运的现有立法空白(斯里兰卡)；
- 160.79 继续面向执法人员、检察官和法官实施强制性和有针对性的教育和培训方案，使他们掌握按照国际人权标准有效处理人口贩运案件的知识 and 技能(菲律宾)；
- 160.80 加强执法部门和相关机构的能力，有效防止人口贩运和起诉罪犯(土耳其)；
- 160.81 继续努力通过培训方案解决青年失业问题(印度)；
- 160.82 优先采取旨在解决青年失业问题特别是女青年失业问题的举措，为此开展就业准备和培训方案(加蓬)；
- 160.83 确保所有人享有公正的工作条件，调查任何据称侵犯工人权利的行为(教廷)；
- 160.84 保护工人在工作场所免遭践踏人权行为，包括处理剥削指控，并加强措施，确保所有工人享有安全和有保障的工作环境(澳大利亚)；
- 160.85 在国内法律和政策中执行劳工组织《2019 年暴力和骚扰公约》(第 190 号)(丹麦)；
- 160.86 扩大社会保护方案，不歧视地覆盖所有群体，特别是最弱势群体(印度尼西亚)；
- 160.87 加强国家补充性社会保障方案，以建立更具包容性的社会保护框架，特别是覆盖最需要帮助者的社会保护框架(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160.88 继续努力制定适当的社会保护政策措施，并提供适当的预算拨款支持处境脆弱儿童，以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1 和 4(毛里求斯)；
- 160.89 加倍努力，扩大社会保护方案，以实现更广泛的包容(尼泊尔)；

- 160.90 继续实施全面政策，处理社会援助方案中的现有不足(阿曼)；
- 160.91 继续加大社会保障领域投入，保护弱势群体的生命权、健康权和发展权(中国)；
- 160.92 通过扩大基础设施、增加公共投资和支持社区主导的方案，在非正规住区、农村社区和偏远岛屿改善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获取渠道(哥斯达黎加)；
- 160.93 继续加强措施，改善饮用水获取渠道以及社会保护，减少不平等现象(古巴)；
- 160.94 考虑在城郊地区和非正规住区提供城市基础设施和基本服务，例如供电、供水和卫生设施，以提高这些地区居民的生活质量(多米尼加共和国)；
- 160.95 继续改善安全饮用水和基本卫生设施的获取渠道，并将其范围扩大到农村地区(阿曼)；
- 160.96 加强基础设施和政策，保障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获取渠道，特别是为农村和偏远非正规住区和社区保障这些渠道(巴哈马)；
- 160.97 改善贫困或农村社区居民获取基本社会服务的渠道(塞拉利昂)；
- 160.98 扩大努力，提高公众对社会和经济权利的认识，并确保为弱势群体提供有效补救，重点是改善教育和职业培训(约旦)；
- 160.99 继续改善国家卫生系统，包括改善农村和偏远地区公平获取医疗服务的渠道，同时制定政策，确保卫生保健服务的全面性(科威特)；
- 160.100 将健康权作为优先事项，并采取有效措施，扩大有效和优质保健服务的获取渠道(斯威士兰)；
- 160.101 继续努力，让民众能更容易获取优质的卫生保健服务，包括孕产妇保健和生殖保健服务(印度)；
- 160.102 增加全面卫生保健服务的获取渠道，特别是在农村地区和偏远岛屿，为此扩大卫生保健基础设施和培训卫生保健人员，纳入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政策，以及将孕产妇保健服务纳入初级保健(墨西哥)；
- 160.103 加强无障碍和公平的卫生保健系统，优先满足弱势人群的需求(越南)；
- 160.104 优先投资于公共卫生保健基础设施、人员、设备和药品，努力扩大优质卫生保健服务包括社会心理卫生保健服务的获取渠道(巴哈马)；
- 160.105 继续对公共卫生进行投资，对卫生保健工作者进行有针对性的培训和能力发展，从而提高卫生保健的总体可及性和质量(不丹)；
- 160.106 保障包括跨性别者在内的所有人享有健康和卫生保健服务的权利(冰岛)；
- 160.107 加强措施，发展积极主动、响应需求和具有扶持作用的精神卫生系统(不丹)；

- 160.108 加快完成国家卫生计划，该计划还应考虑到残疾人的特殊需求，并加强该国偏远地区居民的卫生保健(佛得角)；
- 160.109 继续将健康权作为优先事项，为此应对与气候有关的社会经济挑战、加强基础设施以及改善民众获取卫生保健服务的渠道，特别是对处境脆弱者，这些人群更容易遭受气候引起的健康影响(泰国)；
- 160.110 不加歧视地保障民众获取孕产妇保健、计划生育以及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务的渠道(葡萄牙)；
- 160.111 继续提高认识，打击针对艾滋病毒和艾滋病感染者的伤害和歧视(南非)；
- 160.112 将堕胎非刑罪化，废除《犯罪法》第 235 和第 236 条(冰岛)；
- 160.113 将受教育权写入国内法，保障残疾儿童以及生活在该国农村和偏远地区的儿童、女童和妇女接受全纳教育的权利(佛得角)；
- 160.114 将受教育权写入国内法，并保证所有学生接受至少九年的中小学义务教育(冈比亚)；
- 160.115 将受教育权写入国内法，并保证至少 12 年免费中小学教育，其中至少九年为义务教育(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160.116 继续努力消除教育歧视，并将受教育权写入国内法(伊拉克)；
- 160.117 采取具体措施，处理导致中学学业完成率下降的原因，例如贫困、早婚和性别差异，同时扩大有关举措，促进人们公平地获得优质教育(哥斯达黎加)；
- 160.118 采取进一步步骤，保障所有儿童的包容性受教育渠道，并消除辍学现象，包括在农村地区(印度尼西亚)；
- 160.119 充分重视教育部门，消除儿童辍学现象，并提供一切手段提高学业完成率，同时铭记女童、残疾人和其他弱势群体尤其受到这种趋势的影响(黎巴嫩)；
- 160.120 采取额外措施，促进和保护所有儿童特别是农村儿童的受教育权(马绍尔群岛)；
- 160.121 继续实施政府政策、方案和举措，促进全体儿童接受教育，同时通过适当的干预措施，进一步注重防止辍学，特别是在农村地区(斯里兰卡)；
- 160.122 加强努力，改善教育系统中学业完成率不断下降的状况(东帝汶)；
- 160.123 继续在全国努力保障受教育机会，特别关注农村地区儿童、妇女和女童(不丹)；
- 160.124 采取措施，改造基础设施，组织教师培训，并提供辅助技术，帮助为残疾儿童建立一个包容性的教育系统(保加利亚)；
- 160.125 继续促进可持续的经济体系，该体系应能对环境负责并维持该国民众的福祉(古巴)；

160.126 采取一切必要步骤，确保让妇女、土著人民和残疾人等最弱势群体切实参与《气候变化法》的实工作，从而确保该法得到充分和有效的执行(爱沙尼亚)；

160.127 调查和起诉与采矿和采掘业有关的据称侵犯人权的行为以及有损环境的非法活动(教廷)；

160.128 增加划拨用于减灾和气候适应的资源，从而加强应对气候变化影响的国家方案，特别关注脆弱的地方社区(约旦)；

160.129 继续发挥主导作用，揭示和消除环境挑战特别是气候变化对人权的所有负面影响(黎巴嫩)；

160.130 继续努力应对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并确保采取包容性方针采取气候变化适应措施(马绍尔群岛)；

160.131 继续努力，采取适当的适应和减缓措施，应对气候变化(尼泊尔)；

160.132 加强环境保护努力，包括生物多样性和栖息地保护、废物管理和文化遗产保护(萨摩亚)；

160.133 继续实施进步主义战略，确保采取包容性、系统性和战略性的方针开展气候适应和建设抗灾能力，例如建造海堤和搬迁受海平面上升威胁的社区(瓦努阿图)；

160.134 推动国家气候变化协调委员会的工作，以促进协调和调动资源，加强实施他们认为相关的减缓和适应措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160.135 扩大气候韧性方案，更好地保护脆弱社区和生态系统(越南)；

160.136 赋予社区有效协调和管理灾害风险的知识和技能，从而加强地方韧性，确保在面临气候变化负面影响时保护人权(巴西)；

160.137 将发展权纳入国家规划和政策(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60.138 继续努力支持受自然灾害影响的人群(伊拉克)；

160.139 加倍努力，应对气候紧急情况 and 自然灾害的影响，并按照上一轮建议，满足最弱势人群的需求，及时向他们提供服务(巴拉圭)；

160.140 加强国际合作，进一步提升应对气候变化和自然灾害的能力(中国)；

160.141 加强与发展伙伴的合作，提升打击非法药物和药物滥用的措施，并建立吸毒成瘾者康复中心(印度尼西亚)；

160.142 继续加强国家法律框架，保护和促进妇女权利，促进男女平等(埃及)；

160.143 继续加强全面努力，保护妇女儿童权利，确保他们安全和充分地参与社会(以色列)；

160.144 进一步加强确保妇女和女童权利的举措和措施(日本)；

160.145 继续努力提高妇女在决策机构中的参与(尼泊尔)；

- 160.146 加强措施，确保妇女参与政治，包括努力处理暴力侵害妇女问题，并在政治空间中为妇女营造更安全的环境(东帝汶)；
- 160.147 继续努力促进性别平等，包括制定政策，确保男女同工同酬，并增加妇女在各级领导和决策工作中的参与(马来西亚)；
- 160.148 加强努力，处理政治中的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确保她们能在不担心暴力和/或恐吓的情况下充分和有效地参政(纳米比亚)；
- 160.149 继续努力促进性别平等，加强对女企业家的支持(新加坡)；
- 160.150 继续采取进步主义措施，促进妇女和女童在所有领域的权利，以实现性别平等(斯里兰卡)；
- 160.151 继续加强执行与保护妇女和女童有关的法律和政策(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 160.152 继续努力打击基于性别的歧视(印度)；
- 160.153 采取有效措施，进一步消除对妇女的歧视，持续打击人口贩运等犯罪，维护妇女儿童权利(中国)；
- 160.154 确保充分执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妇女政治权利公约》，特别是在提高担任国家公职的妇女政治代表比例方面以及在保护所有妇女和女童免遭性暴力和性别暴力方面(德国)；
- 160.155 全面实施《防止暴力侵害所有妇女和女童行为国家行动计划》(澳大利亚)；
- 160.156 加倍努力实施《防止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国家行动计划》，包括划拨更多的财政、人力和技术资源(哥伦比亚)；
- 160.157 加强《斐济防止暴力侵害所有妇女和女童行为国家行动计划》之下的努力，处理报告的大量暴力案件，并确保提供有效的法律保护(冈比亚)；
- 160.158 划拨额外资源，全面落实《防止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国家行动计划》，并加强协调和实施办公室的能力(荷兰王国)；
- 160.159 加强努力处理性别暴力问题，包括确保全面实施《2023-2028 年防止暴力侵害所有妇女和女童行为国家行动计划》，并保障所有受害者，不论其能力如何，都能获得支助服务(亚美尼亚)；
- 160.160 在下一轮普遍定期审议之前，全面实施《防止暴力侵害所有妇女和女童行为国家行动计划》(加拿大)；
- 160.161 加强措施，防止和应对性别暴力，包括针对妇女和女童的家庭暴力(爱沙尼亚)；
- 160.162 加强现有法律框架，防止和应对性别暴力，并追究犯罪者的责任(冰岛)；
- 160.163 加大努力打击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伊拉克)；

- 160.164 加大力度防止和打击性别暴力，为此消除 bulubulu 等传统和解做法，在司法程序中不再将之作为减轻因素考虑(墨西哥)；
- 160.165 继续努力处理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包括性别暴力和家庭暴力(蒙古)；
- 160.166 采取措施防止和应对性别暴力(斯洛文尼亚)；
- 160.167 通过并实施法律，根除一切形式的性别暴力，同时划拨充足资源，确保为受害者提供有效的支助服务，并防止此类暴力(瑞士)；
- 160.168 采取措施打击社会和媒体中针对妇女的仇恨言论(智利)；
- 160.169 加强面向性别暴力幸存者的支助服务(冰岛)；
- 160.170 进一步加大力度，执行保护妇女和女童免遭性别暴力的法律，并增加面向受害者和幸存者的支助服务(菲律宾)；
- 160.171 通过一项禁止体罚妇女的法律(俄罗斯联邦)；
- 160.172 向执法人员和司法人员提供关于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问题的制度化培训，以确保幸存者不受到进一步歧视和骚扰，并将犯罪者绳之以法(爱尔兰)；
- 160.173 实施公共政策，提供充足的资金，在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以及家庭暴力领域开展提高公众认识的活动，包括面向与暴力受害者接触的服务提供方，开展具体的培训方案(意大利)；
- 160.174 确保充分实施已经采取的旨在防止和打击性别暴力的措施，同时推广提高认识活动并改善支助服务(西班牙)；
- 160.175 加强面向执法和司法人员的关于性别暴力和家庭暴力的教育和培训活动，使受害者能够享有诉诸司法的有效渠道(智利)；
- 160.176 加强措施和开展提高认识活动，防止和应对侵害妇女和女童的性别暴力，包括性虐待，为此处理社会态度问题、开展提高认识活动、改善支助服务和确保有效执法(葡萄牙)；
- 160.177 采取积极措施打击网络欺凌现象，特别是针对妇女和女童的仇恨言论(萨摩亚)；
- 160.178 继续实施旨在促进性别平等和保护妇女措施权利的措施，包括打击性别暴力的措施(莫桑比克)；
- 160.179 继续努力促进儿童权利，包括迅速通过《儿童保育和保护法》(利比亚)；
- 160.180 加强保护机制，打击对儿童的虐待和一切形式的剥削，包括为此全面实施新的《儿童保育和保护法》以及《儿童司法法》(教廷)；
- 160.181 最终通过《儿童司法法》以及《儿童保育和保护法》，使之与《儿童权利公约》及其两项附加议定书相一致，同时促进正面的子女养育方式，以及促进收集关于虐待儿童行为的数据(墨西哥)；

- 160.182 按照上一轮审议建议，加快通过关于儿童保护和保育的法律以及少年司法法，并开展提高认识和教育活动，倡导正面的子女养育方式，并加强数据收集以衡量虐待和忽视儿童的情况(巴拉圭)；
- 160.183 加快颁布《儿童司法法案》，使之成为法律(塞拉利昂)；
- 160.184 制定一项战略，到 2030 年消除童婚现象(爱沙尼亚)；
- 160.185 继续采取措施，消除一切形式的虐待和暴力侵害儿童行为(意大利)；
- 160.186 继续努力保护儿童权利，为此加强儿童保护制度和扩大注重儿童的教育方案(科威特)；
- 160.187 明确禁止在任何环境下体罚儿童(黑山)；
- 160.188 继续采取全面的法律措施，保护儿童免遭一切形式的虐待、剥削和新出现的数字威胁(阿曼)；
- 160.189 开展全面的提高认识活动和教育活动，促进正面的子女养育方式(爱沙尼亚)；
- 160.190 继续努力处理暴力侵害妇女儿童问题，包括为此开展教育和宣传方案(新西兰)；
- 160.191 继续使相关政策与《残疾人权利公约》保持一致(格鲁吉亚)；
- 160.192 确保充分和妥善地执行《残疾人权利法》，目标是消除残疾人参与社会生活的一切障碍(意大利)；
- 160.193 审查国内法律、政策和法律框架，确保与《残疾人权利公约》保持一致(纳米比亚)；
- 160.194 继续努力增强残疾人的权能，确保他们不受歧视地充分和积极参与社会(古巴)；
- 160.195 继续促进和保护残疾人权利，确保他们充分融入和参与社会(埃及)；
- 160.196 继续努力保障残疾学生，特别是处境脆弱的残疾学生接受全纳教育的权利(马尔代夫)；
- 160.197 确保为残疾儿童提供全纳教育，并改善残疾儿童在上学和使用公共基础设施方面的无障碍环境(萨摩亚)；
- 160.198 确保为残疾儿童提供全纳教育(塞浦路斯)；
- 160.199 继续制定措施，确保为残疾儿童和学生，包括农村和偏远地区的残疾儿童和学生提供全纳教育(南非)；
- 160.200 继续实施包容残疾人，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政策和措施(新加坡)；
- 160.201 加强努力，促进残疾人充分和有效地参与社会并能诉诸司法、接受教育、获得卫生保健和基本服务(泰国)；

160.202 制定一项关于性取向或性别认同和表达或性特征的全面政策，目标是根除一切形式的歧视具有不同性取向或性别认同和表现或性特征的人的现象(冰岛)；

160.203 努力确保 LGBTI+群体享有平等和不受歧视，特别是在跨性别者方面(智利)；

160.204 将性别和 LGBTIQ+包容性措施纳入国内法律和政策，以消除歧视和暴力现象，同时确保被边缘化群体能够获得基本服务(荷兰王国)；

160.205 打击歧视和暴力侵害 LGBTI 人士的行为，确保对这些行为进行调查和惩处(西班牙)；

160.206 考虑通过性别包容的立法和政策框架，消除对 LGBTQI+人士的歧视和暴力，确保他们享有平等机会(泰国)；

160.207 考虑按照《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建立保障移徙工人权利和福利的机制(菲律宾)；

160.208 按照《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加强面向移徙工人的保护措施(土耳其)；

160.209 使《移民法》符合 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包括扩大不推回保护(乌拉圭)。

161. 本报告所载的所有结论和/或建议反映了提交国和/或受审议国的立场。这些结论和建议不应理解为得到了整个工作组的赞同。

附件

代表团成员

The delegation of Fiji was headed by Mr. Graham LEUNG, Attorney General, and composed of the following members:

- H.E Mr. Luke Daunivalu, Ambassador/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Republic of Fiji to the United Nations and Other International Organisations, Geneva;
- Ms. Suliana Taukei, Principal Legal Officer, Office of the Attorney General;
- Ms. Geraldine Naigulevu, Principal Legal Officer, Office of the Attorney General;
- Mr. Shanil Dayal,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Republic of Fiji to the United Nations and Other International Organisations, Geneva.